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羿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素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得請求自「到期日」起算之利息。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